

盘点国庆假期

商品充足 价格稳定 销售平稳 安全有序

全省174家商企入账22.75亿元

河北日报(记者贾楠)今年国庆黄金周,全省消费品市场商品充足、价格稳定,销售平稳、安全有序。受散发疫情及连阴雨天气影响,节日市场销售额比去年同期有所回落。据省商务厅监测,全省174家大型商场、超市和餐饮企业,实现商品销售额和营业收入22.75亿元,同比下降11.09%,比2019年同期下降3.24%。

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为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全省各级商务部门提前部署,指导商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产销衔接,增加外采,在及时组织米、面、粮、油、肉、蛋、菜、奶、果、烟、酒等节日生活必需品基础上,增加了绿色、健康、智能、时尚的商品采购,扩大了新款产品、优质产品供给,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保证了节日市场货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质量可靠、价格稳定。

省商务厅重点监测的171种主要生活必需品与节前一周相比,95种价格上升,占55.56%,65种价格下降,占38.01%,11种商品价格持平,占6.43%。

各地以节聚势,促销活动丰富

为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提振节日消费市场,我省依托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和众多旅游资源,以“乐享消费,美好生活”为主题,以购物(网购)、餐饮、加油、夜经济、旅游等活动为重点,按照“全省有主题、主场启动,市级有特色、创新推动,县区有活动、

协调联动”的思路,在全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9月17日至10月16日)的第十八届“幸福河北欢乐购”消费促进月活动。各地指导商贸企业因地制宜组织举办地方名特优品、宅经济、夜经济、外贸出口转内销、国庆购物嘉年华等消费促进活动,以节聚势,以节兴市,以节兴商。石家庄市政府9月29日在全市范围内派发1000万元消费券,涵盖各县市区400多个商家门店,以提振消费信心、活跃消费市场、推动消费增长。

消费需求多样,多种商品热销

节日消费呈现多元化特点,吃穿用等刚性消费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带动消费结构升级的商品销售增幅明显。食品、烟酒、水果等商品仍是节日消费热点。秦皇岛市重点监测企业食品、饮料、烟酒类商品销售同比增长9%左右。中高端低碳环保、智能化、数码家电及电子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新能源汽车、平衡车、海尔智慧家庭等智能产品走入百姓家庭。黄金珠宝类、化妆品类和婚庆用品等商品销售热度不减。

石家庄、张家口、廊坊、衡水等地举办了汽车展销活动。承德市组织开展了“国庆宜家旺车展”“第33届惠民团车节”促进汽车消费系列活动,共有40个汽车品牌参展,预计销售车辆300辆,实现销售额4000万元以上。

线上线下结合紧,大众餐饮人气旺

家宴、婚宴、亲朋聚餐成为国庆黄金

周餐饮市场主流。大众餐饮消费逐步成为餐饮市场主角。高端餐饮企业向大众化、中端化成功转型,推出适应市场、面向大众的菜肴和套餐。大中型餐饮企业加速线上线下融合。不少餐饮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实现扫码点餐下单支付,餐饮智能化升级,降低了人力成本,扩大了销售。商业综合体餐饮消费红火。

据对全省重点监测的41家大型餐饮企业统计,10月1日至7日实现营业收入2513.69万元,同比增长1.77%,比2019年同期增长9.36%。

服务消费受青睐,红色旅游又红火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观念转变,旅游、观影、看展、读书、运动等过节方式越来越受到民众青睐。各地推出了一批具有地域和民俗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红色旅游、近郊游、乡村游、自驾游热度较高,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具有文化内涵的文化旅游场所成为热门打卡地。西柏坡纪念馆和中共中央旧址、涉县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纪念馆等游人如织,成为国庆长假一道亮丽风景。

全省交通运输安全有序

高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4亿多元

河北日报(记者曹智 通讯员朱立莉)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截至10月7日17时,国庆假期全省联网高速公路出口流量1894.84万辆,较2020年下降16.36%,较2019年增长32.59%。其中,客车总流量1543.35万辆,较2020年下降13.12%,较2019年增长41.65%。据预测,假日期间全省高速公路预计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4.233亿元。

全省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23.7万人次,较2020年下降22.27%,较2019年下降21.45%。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9.3万人次,较2020年下降15.09%,较2019年下降18.22%。全省道路旅客运

输完成客运量164.59万人次,较2020年下降1.95%,较2019年下降58.4%;投入客运班车8458辆,包车累计12636辆。港口完成电煤吞吐量1038.67万吨,较2020年下降15.58%,较2019年下降8.12%。地方铁路完成货运量916.2万吨,较2020年增长12.0%,较2019年增长12.8%。

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截至10月7日17时,未收到涉及公路、水运交通运输行业事故报告,也未收到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长时间、大范围交通阻断、车辆拥堵、设施损坏,以及重点区域旅客大量滞留等其他突发事件报告。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紧急通知  
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堤防巡查防守

河北日报(记者潘文静)10月6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堤防巡查防守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堤防巡查防守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悉,入汛以来,全省平均降雨量689毫米,比去年同期多60%以上。国庆期间,我省又遭遇持续性较强降雨过程。当前,燕山及太行山区土壤已经饱和,极易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等次生灾害。受强降雨影响,漳卫南运河系、子牙河系部分水库正在泄洪,部分河道正在大流量行洪,局部堤段因洪水长期浸泡已发生险情,河道堤防防守压力不断增加。

省防办要求,各地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突出抓好基层一线责任落实,逐级逐项压到实处、传导到位,确保防汛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细化到户到人。各级责任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有效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充分发挥山洪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加强分析研判,做好灾害性天气和雨水情预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切实解决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问题,第一时间预警到村到户到人。突出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旅游人员、在建工程施工人员等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努力做到预警全覆盖。进一步强化河道洪水预报工作,着力提高预报精准度,为河道洪水调和堤防抢险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开展排查,消除风险隐患。针对沿河村落、河道弯道顶冲处、主流交汇合处、切坡建房、地质灾害点、漫水桥等重点区域,提前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受近期强降雨影响高水位运行的水库,要根据来水情况,科学制定泄水方案,并加大对水库大坝的巡查力度,确保水库安全。对行洪河道坚持24小时不间断、全覆盖巡查,对险工险段、重点保护堤段、近期出险相对集中区段增加巡查人力,加密巡查频次,确保险情早发现、早处置。

果断转移避险,避免人员伤亡。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对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发现山洪地质灾害征兆,要按照防御预案,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并加强管理,严防伤害威胁解除前群众擅自返回。特别要注意做好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转移工作,采取“人盯人”战术,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落实物资保障,强化应急处置。根据雨情汛情特点,在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前置抢险物资,靠前部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用好驻地央企抢险力量、群众性抢险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的协调,及时通报雨情、汛情,在关键时刻,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突击队作用。对各类抢险物资进行再检查、再维护,确保运行状态良好,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快速调运、有效处置。

葛海蛟在省应对疫情工作视频调度会上强调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  
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屏障

河北日报(记者张淑会)10月7日,副省长葛海蛟主持召开省应对疫情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各地当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情况汇报,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视频调度会暨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排查和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葛海蛟指出,国庆假期即将结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重点做好假期返程人员测温验码、健康监测等工作,

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冀人员和境外来人来物管控,严格操作规程,坚决做到对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坚决把好安全生产这道关,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严格验收程序,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加强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动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关注雨情水情,紧盯水库、建筑工地、道路、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部位,加强巡查防守,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筑牢防灾减灾防线。要压实好应急值守责任,加强应急预案压力测试和队伍演练,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紧急事项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韩朝新:不让须眉的冀中妇救楷模

燕赵英烈(137)

韩朝新(1919—1941),女,河北省清苑县顾家营人。1933年,考入保定第二女子师范学校。1937年9月,在博野县参加妇女抗日救国会。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春,任深泽县妇救会主任。1938年5月,在冀中区第一次妇代会上当选为冀中区妇救会执委兼七分区分派员。1939年春,赴北方局党校学习。1939年冬,在冀中区第二次妇代会当选冀中区妇救会副主任。1940年冬,当选冀中区妇救会主任兼中冀中区委女工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书记,担负起5个分区、30多个县、数百万妇女的组织领导工作。冀中区村村成立妇女识字班、妇女自卫队,在妇女支持下掀起参军参战热潮,为八路军一二〇师一次扩军六千余人,冀中军区扩军10万人。领导全区妇女参政议政,使冀中区80%的女选民参加选举,一定数量的妇女当选为村、区、县代表和村长、区长、县参议员、正副议长,妇女顶起了半边天。1941年9月,由于怀有身孕,组织安排韩朝新到完县(今顺平县)贾西庄冀中后勤部工作。一天拂晓,日军来“扫荡”,韩朝新在掩护大家突围时,壮烈牺牲,时年22岁。2015年8月,被列入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公示公告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展示公务员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时代风采和公仆本色,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1年开展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通过自下而上推荐、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考察了解、集体研究决定和公示,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确定了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

为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社会监督,现将50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50个“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13日。在此期间,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可向第八届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同时,请告知或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以利于调查核实和反馈情况。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11—87909465  
87906355(白天)

0311—87906311(晚间)  
来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75号省直机关心广场办公楼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三处  
邮政编码:050056

第八届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拟表彰对象(50名)

陈春芳,男,197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灵寿县南营乡人大副主席,车谷砬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莉娜,女,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  
王明达,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石家庄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秀科,女,197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石家庄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兼人事警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驻灵寿县柳沟村扶贫工作队原队长、第一书记)。

李士章,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杨勇,男,1976年1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承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杨印聪,男,1977年5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玉杰,女,1972年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承德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张勇成,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哈里哈乡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杨光燕,女,197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张家口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部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张春瑞,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阳原县人民法院化稍营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史秀英,女,196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张家口桥东区胜利北路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伟,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张家口冬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部一级主任科员。  
刘京朋,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秦皇岛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秦皇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二级警长。  
何启东,男,197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秦皇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级主办,驻青龙满族自治县吉利峪村扶贫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  
韩军,男,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秦皇岛市教育局安全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汤宝玺,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原四级警长。  
陈凤芹,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  
杨宝富,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迁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郝国营,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唐山高新区街道办事处党工委。

许秀芬,女,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齐力民,男,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廊坊市救助管理站站长,一级主任科员。  
李向国,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河县看守所四级高级警长。  
康峰,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牛海青,女,1978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易县安各庄乡党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杨大勇,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保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洪飞,男,1978年1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涞水县涞水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甄洪月,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  
范三峰,男,197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沧州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桑金书,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沧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曹厚亭,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沧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许晶,男,198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饶阳县公安局三级警长。  
苏恩辉,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衡水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郭孟福,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衡水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驻武邑县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

刘刚,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邢台市任泽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振方,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胡明英,女,198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沙河市柴关乡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兼党建办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范爱保,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邯郸市林业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玉彬,男,197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临漳县公安局柏鹤派出所原四级警长。  
郭清莉,女,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魏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奇奇,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邯郸市乡村振兴局督查考核处处长。  
胡会敏,女,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定州市审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连波,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党校办公室研究室(改革办)组长,一级业务主办。  
田雪彬,男,198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正处级副主任(主持工作)。  
罗建祥,男,1971年3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驻阳原县小庄村扶贫工作队原队长、第一书记)。  
赵江涛,男,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太行监狱狱政管理科科长,一级警长。  
齐培彬,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晓亮,男,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卫生健康监察专员。  
马磊,男,198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处外联处二级主任科员,驻尚义县二道营村扶贫工作队员。

林胜双,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医疗保障局监控稽核中心主任。  
第八屆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拟表彰对象(50个)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特巡警大队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教育局  
承德市双桥区潘家沟街道党工委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张家口崇礼区四台嘴乡人民政府  
张北县台路沟乡人民政府  
蔚县信访局  
张家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秦皇岛市抚宁区审计局  
迁安市马兰庄镇党委  
曹妃甸新兴产业园区管委会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  
玉田县科学技术局  
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  
廊坊市财政局国库科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定市委办公室  
曲阳县齐村镇党委  
顺平县人民检察院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造林绿化与项目管理处  
唐山信访局  
沧州市审计局  
盐山县乡村振兴局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丘市分中心  
肃宁县尚村镇党委  
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故城县审计局  
衡水市桃城区委组织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爱国卫生运动科)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  
邯郸市委宣传理论处  
邯郸市峰峰矿区交通运输局  
武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邱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辛集市卫生健康局  
容城县卫生健康局  
省委办公厅综合处  
省委宣传部社会宣传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涿州大队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